

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相关要求

为确保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，规范管理，经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，对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创新性成果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，经导师同意，学院审核通过，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可申请提前毕业：

1. 主持本学科（专业）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并取得至少 1 项相应学位类别的创新性成果。
2. 取得相应学位类别的双倍创新性成果。
3. 取得至少 2 项相应学位类别的创新性成果。
4. 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高度相关的 B 类及以上成果至少 1 篇。

注：科研成果、科研项目的第一署名和依托单位要求为兰州大学。具体认定标准以学位授予标准规定为准。

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